

念念不忘

丛

书



读者难忘的
名家短篇小说



希望出版社





念念不忘丛书

读书时代越来越少，阅读纸质图书的人更少。数字时代来临，值得一读的纸质书越来越少——值得一读的作品，比阅读纸质图书的人更少。看一看以前的人是怎样读书的吧，体验一下阅读纸质图书时的专注、沉静，深入内心精神世界的喜悦吧。

——编者

ISBN 978-7-5379-4327-7



9 787537 943277 >

定价：36.80 元



念念不忘丛书



读者难忘的名家短篇小说

希望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读者难忘的名家短篇小说/鲁迅等著. —太原: 希望出版社, 2008. 12

(“念念不忘”系列丛书)

ISBN 978-7-5379-4327-7

I. 读… II. 鲁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现代
IV. I246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193266号

书 名: 读者难忘的名家短篇小说

出版人: 梁 萍

责任编辑: 温学军

复 审: 柴晓敏

终 审: 陈 炜

装帧设计: 冯建华

出版发行: 山西出版集团·希望出版社

地 址: 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邮 编: 030012

电 话: 发行部 0351-4168101 4041258 4123120

E-mail: xwcb@vip.sina.com

网 址: www.xwcb.com

印 刷: 山西人民印刷厂

经 销: 新华书店经销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

印 张: 20.5

字 数: 410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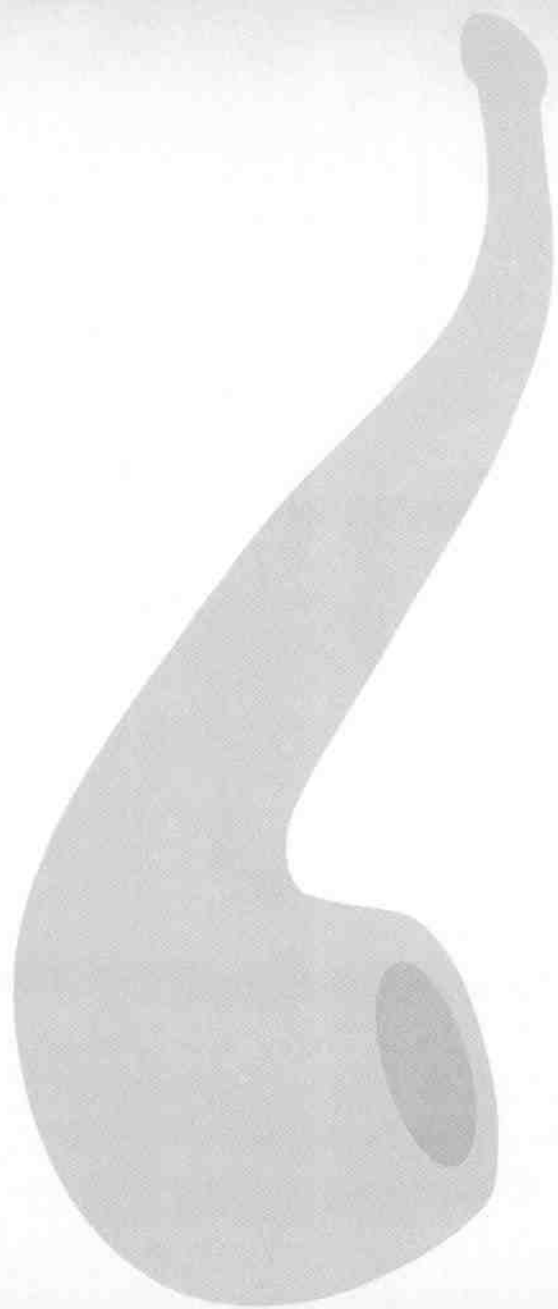
印 数: 1-5000册

版 次: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379-4327-7

定 价: 36.80元

目录





- 001** 美国
马克·吐温
《百万英镑》
- 026** 美国
海明威
《弗朗西斯·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》
- 069** 法国
莫泊桑
《我的叔叔于勒》
- 079** 奥地利
卡夫卡
《变形记》
- 127** 日本
川端康成
《伊豆的舞女》
- 151** 英国
王尔德
《夜莺与蔷薇》
- 160** 俄国
契诃夫
《装在套子里的人》
- 177** 意大利
黛莱达
《小野猪》
- 187** 鲁迅
《狂人日记》
- 200** 庐隐
《海滨故人》
- 253** 王统照
《微笑》
- 271** 萧红
《手》
- 289** 郁达夫
《沉沦》

念念不忘丛书

名家简介

马克·吐温（1835—1910），美国的幽默大师，著名作家、演说家，曾被誉为“文学史上的林肯”。原名塞缪尔·朗赫恩·克列门斯，他的笔名是从他当领航员的工作中得来的。“马克·吐温”在英语中是水手的术语，意思是水深12尺，表示船可以完全通过，这是一个颇有幽默意味的笔名。马克·吐温出生在美国密苏里州佛罗里达一个乡村的贫困律师家庭。他的父亲是当地的法官，收入很少，家境贫寒。他是家中7个孩子中的第六个孩子，但是，他只有两个兄弟姐妹幸存下来，就是哥哥奥利安·克列门斯和姐姐帕梅拉。因为家庭的状况，马克·吐温从上学起就不得不打工，他先后在印刷厂当学徒，在密西西比河上当水手和舵手。12岁的时候他的父亲去世，从此他开始了独立的生活。儿时的贫穷和长期的劳动生涯，不但为他以后的文学创作积累了素材，更为他铸就了一颗正义的心。

他的作品主要揭穿了美国资本主义社会民主自由的假面具，暴露出它的拜金主义、种族歧视和侵略扩张的实质，他也因此被后人评价为近代幽默文学的泰斗、代表美国文学的世界一流作家！他既是怀有赤子之心的顽童，亦是仗义执剑的骑士！他的写作风格主要是融幽默与讽刺为一体，既富于独特的个人机智与妙语，又不乏深刻的社会洞察与剖析；既是幽默辛辣的杰作，又有悲天悯人的严肃。海伦·凯特曾说：“我喜欢马克·吐温——谁会不喜欢他呢？即使是上帝，也会钟爱他，赋予其智慧，并于其心灵里绘画出一道爱与信仰的彩虹。”

马克·吐温于1910年去世，享年75岁，后被安葬于纽约州艾玛拉。

本章所选的《百万英镑》是他的短篇小说代表作，作者运用娴熟的幽默手法，对“金钱就是一切”、“金钱万能”的想法进行了讽刺，揭穿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陋本质。





百万英镑

(美国) 马克·吐温

二十七岁那年,我正给旧金山的一个矿业经纪人打工,把证券交易所的门槛摸得清清楚楚。我是只身混世界,除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一身清白,就再也没什么可依靠的了。不过,这反倒让我脚踏实地,不做那没影儿的发财梦,死心塌地地奔自己的前程。

每到星期六下午股市收了盘,时间就全都是我自己的了,我喜欢弄条小船到海湾里去消磨这些时光。有一天我驶得远了点,漂到了茫茫大海上。正当夜幕降临,眼看就没了盼头的时候,一艘开往伦敦的双桅帆船搭救了我。漫漫的旅途中风狂雨暴,他们让我以工代票,干普通水手的活儿。到伦敦上岸的时候,我鹑衣百结,兜里只剩下一块钱。连吃带住,我用这一块钱顶了二十四个小时,再往后的二十四个小时里,我就饥肠辘辘,无处栖身了。

第二天上午大约十点钟光景,我破衣烂衫,饿着肚子正沿波特兰大道往前蹭。这时候,一个保姆领着孩子路过,那孩子把手中刚咬了一口的大个儿甜梨扔进了下水道。不用说,我停了下来,满含欲望的眼光罩住了那个脏兮兮的宝物儿。我口水直淌,肚子里都伸出手来,全心全意地乞求这个宝贝儿。可是,只要我刚一动弹,想去捡梨,总有那一双过路的火眼金睛明察秋毫。我自然又站得直直的,和没事人一样,好像从来就没在那个烂梨身上打过主意。这出戏演了一回又一回,我就是得不着那个梨。我受尽煎熬,正打算放开胆量、撕破脸皮去抓梨的时



候，我身后的一扇窗子打开了，一位先生从里面发话：

“请到这儿来。”

一个衣着华丽的仆人把我接了进去，领到一个豪华房间，里头坐着两位上了岁数的绅士。他们打发走仆人，让我坐下。他们刚刚吃了早餐，看着那些残羹剩饭，我简直透不过气来。有这些吃的东西在场，我无论如何也集中不了精力，可是人家没请我品尝，我也只好尽力忍着。

这里刚刚发生过的事，我是过了好多天以后才明白的，不过现在我就马上说给你听。这对老兄弟为一件事已经有两天争得不可开交了，最后他们同意打个赌来分出高低——无论什么事英国人靠打赌都能一了百了。

你也许记得，英格兰银行曾经发行过两张一百万英镑的大钞，用于和某国进行公对公交易之类的特殊目的。不知怎么搞的，这两张大钞只有一张用过后注销了，另一张则一直躺在英格兰银行的金库里睡大觉。且说这两兄弟聊着聊着，忽发奇想：假如一位有头脑、特诚实的外地人落难伦敦，他举目无亲，除了一张百万英镑的大钞以外一无所有，而且他还没法证明这张大钞就是他的——这样的一个人会有怎样的命运呢？大哥说这人会饿死，弟弟说饿不死。大哥说，别说去银行了，无论去哪儿这人也花不掉那张大钞，因为他会当场被抓住。兄弟两个就这样争执不下，后来弟弟说他愿出两万英镑打赌，这人靠百万英镑大钞无论如何也能活三十天，而且进不了监狱。大哥同意打赌，弟弟就到英格兰银行把大钞买了回来。你看，英国男子汉就是这样，魄力十足。然后，他口述一信，叫一个文书用漂亮的楷体字誊清；于是，两兄弟在窗前坐了整整一天，巴望来一个能消受大钞的合适人选。

他们检阅着一张张经过窗前的脸。有的虽然老实，却不够聪明；有的够聪明，却不够老实；还有不少又聪明又老实的，可



人穷得不彻底；等到个赤贫的，又不是外地人——总是不能尽如人意。就在这时，我来了。他们俩认定我具备所有条件，于是一致选定了我；可我呢，正等着知道叫我进来到底要干什么。他们开始问一些有关我个人的问题，很快就弄清楚了我的来龙去脉。最后，他们告诉我，我正合他们的心意。我说，我打心里高兴，可不知道这心意到底是什么意思。这时，俩人当中的一位交给我一个信封，说打开一看便知。我正要打开，可他又不让；要我带到住处去仔仔细细地看，不要草率从事，也不用慌慌张张。我满腹狐疑，想把话头再往外引一引，可是他们不干。我只好揣着一肚子被侮辱与被损害的感觉往外走，他们明摆着是自己逗乐，拿我耍着玩。不过，我还是得顺着他们，这时的处境容不得我对这些阔佬大亨耍脾气。

本来，我能把那个梨捡起来，明目张胆地吃进肚子去了，可现在那个梨已经无影无踪。就因为那倒霉的差事，把我的梨弄丢了。想到这里，我对那两个人就气不打一处来。走到看不见那所房子的地方，我打开信封一看，里边装的是钱哪！说真的，这时我对他们可是另眼相看喽！我急不可待地把信和钱往马甲兜里一塞，撒腿就朝最近的小吃店跑。好，这一顿猛吃呀！最后，肚子实在塞不下东西去了，我掏出那张钞票来展开，只扫了一眼，我就差点昏倒。五百万美元！乖乖，我懵了。

我盯着那张大钞头晕眼花，想必足足过了一分钟才清醒过来。这时候，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小吃店老板。他的目光粘在大钞上，像五雷轰顶一般。他正在全心全意地祷告上帝，看来手脚都不能动弹了。我一下子计上心来，做了这时按人之常情应该做的事。我把那张大钞递到他眼前，小心翼翼地说：

“请找钱吧。”

他恢复了常态，连连道歉说他找不开这张大票，不论我怎么说他也不接。他心里想看，一个劲地打量那张大票，但又好像



怎么看也饱不了眼福，可就是战战兢兢地不敢碰它，就好像凡夫俗子一接那票子上的仙气就会折了寿。我说：

“不好意思，给您添麻烦了，可这事还得办哪。请您找钱吧，我没带别的票子。”

他却说没关系，这点小钱儿何足挂齿，日后再说吧。我说，我一时半会儿不会再到这儿来了；可他说那也不要紧，他可以等着，而且，我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，想点什么就点什么，这账呢，想什么时候结就什么时候结。他说，我只不过因为好逗个乐子，愿意打扮成这样来跟老百姓开个玩笑，他总不至于因此就信不过像我这么有钱的先生吧。这时候又进来了一位顾客，小吃店老板示意我收起那张“巨无霸”，然后作揖打躬地一直把我送了出来。我径直奔那所宅子去找两兄弟，让他们在警察把我抓起来之前纠正这个错误。尽管这不是我的错，可我还是提心吊胆——说实在的，简直是胆战心惊。我见人见得多了，我明白，要是他们发现把一百万镑的大钞错当一镑给了一个流浪汉，他们绝对会怪自己眼神不好，非把那个流浪汉骂个狗血喷头。快走到那宅子的时候，我看到一切如常，断定还没有人发觉这错票的事，也就不那么紧张了。我摁了门铃。原先那个仆人又出来了。我求见那两位先生。

“他们走了。”他用这类人那种不可一世的冷冰冰的口气说。

“走了？去哪儿了？”

“出远门了。”

“可——上哪儿啦？”

“我想是去欧洲大陆了吧。”

“欧洲大陆？”

“没错，先生。”

“怎么走的——走的是哪条路呀？”

“我说不上，先生。”



“什么时候回来呢？”

“他们说，得一个月吧。”

“一个月！唉，这可糟了！帮忙想想办法，看怎么能给他们传个话，这事要紧着哪。”

“实在办不到，他们上哪儿了我一无所知，先生。”

“那，我一定要见这家的其他人。”

“其他人也走了，出国好几个月了——我想，是去埃及和印度了吧。”

“伙计，出了件大错特错的事。他们不到天黑就会转回来。请你告诉他们我来过，不把这事全办妥，我还会接着来，他们用不着担心。”

“只要他们回来我就转告，不过，我想他们不会回来。他们说过，不出一个钟头你就会来打听，我呢，一定要告诉你什么事都没出；等时候一到，他们自然会在这儿候着你。”

我只好打住，走开了。搞的什么鬼！我真是摸不着头脑。“等时候一到”他们会在哪儿。这是什么意思？哦，没准那封信上说了。我把刚才忘了的那封信抽出来一看，信上是这样说的：

看面相可知，你是个又聪明、又诚实的人。我们猜，你很穷，是个外地人。你会在信封里找到一笔钱。这笔钱借你用三十天，不计利息。期满时来此宅通报。我们在你身上打了一个赌。假如我赢了，你可以在我的职权范围内随意选择一职位——也就是说，你能证明自己熟悉和胜任的任何职位均可。

没落款，没地址，也没有日期。

好嘛，这真是一团乱麻！现在你当然明白这件事的前因后果，可当时我并不知道。这个谜洞对我来说深不可测、漆黑一团。这出把戏我全然不晓，也不知道对我是福还是祸。我来到一个公园坐下来，想理清头绪，看看我怎么办才好。

我经过一个小时的推理，得出了如下结论：



那两个人也许对我是好意，也许是歹意，无从推断——这且不去管它；他们是玩把戏，搞阴谋，做实验，还是搞其他勾当，无从推断——且不去管它；他们拿我打了一个赌，赌什么无从推断——也不去管它。这些确定不了的部分清理完毕，其他的事就是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实实在在，可以归为确定无疑之类了。假如我要求英格兰银行把这钞票存入那人名下，银行会照办的，因为虽然我不知道他是谁，银行却会知道；不过银行会盘问钞票怎么会到了我手里。说真话，他们自然会送我去收容所；说假话，他们就会送我去拘留所。假如我拿着钞票随便到哪儿换钱，或者是靠它去借钱，后果也是一样。无论愿不愿意，我只能背着这个大礼包走来走去，直到那两个人回来。虽然这东西对我毫无用处，形同粪土，可是我却要一边乞讨度日，一边照管它，看护它。就算我想把它给人，也出不了手，因为不管是老实的良民还是剪径的大盗，无论如何都不会收，连碰都不会碰一下。那两兄弟可以高枕无忧了，就算我把他们的钞票丢了，烧了，他们依然平安无事，因为他们能挂失，银行照样让他们分文不缺；与此同时，我倒要受一个月的罪，没薪水，也不分红——除非我能帮着赢了那个赌，谋到那个许给我的职位。我当然愿得到这职位，这种人赏下来的无论什么职位都值得干。

我对那份美差浮想联翩，期望值也开始上升。不用说，薪水绝不是个小数目。过一个月就要开始上班，从此我就会万事如意了。转眼间，我的自我感觉好极了。这时，我又在大街上逛了起来。看到一家服装店，一股热望涌上我的心头：甩掉这身破衣裳，给自己换一身体面的行头。我能买得起吗？不行，除了那一百万英镑，我在这世上一无所有。于是，我克制住自己，从服装店前走了过去。可是，不一会儿我又转了回来，那诱惑把我折磨得好苦。我在服装店前面来来回回走了足有六趟，以男子汉的气概奋勇抗争着。终于，我投降了，我只有投降。我



问他们手头有没有顾客试过的不合身的衣服。我问的伙计没搭理我，只是朝另一个点点头。我向他点头示意的伙计走过去，那一个也不说话，又朝第三个人点点头，我朝第三个走过去，他说：“这就来。”

我等着。他忙完了手头的事，把我带到后面的一个房间，在一摞退货当中翻了一通，给我挑出一套最寒酸的来。我换上了这套衣服，这衣服不合身，毫无魅力可言，可它总是新的，而我正急着要衣服穿呢，没什么可挑剔的，我迟迟疑疑地说：

“要是你们能等两天再结账。就帮了我的忙了，现在我一点零钱都没带。”

那店员端出一副刻薄至极的嘴脸说：

“哦，您没带零钱？说真的，我想您也没带。我以为像您这样的先生光会带大票子呢。”

我火了，说：

“朋友，对外地来的，你们不能总拿衣帽取人。这套衣服我买得起，就是不愿让你们找不开一张大票，添麻烦。”

他稍稍收敛了一点，可那种口气还是暴露无遗。他说：

“我可没成心出口伤人，不过，您要是出难题的话，我告诉您，您一张口就咬定我们找不开您带的什么票子，这可是多管闲事。正相反，我们找得开。”

我把那张钞票递给他，说：

“哦，那好，对不起了。”

他笑着接了过去，这是那种无处不在的笑容，笑里有皱，笑里带褶，一圈儿一圈儿的，就像往水池子里面扔了一块砖头。可是，只瞟了一眼钞票，他的笑容就凝固了，脸色大变，就像你在维苏威火山山麓那些平坎上看到的起起伏伏、像虫子爬似的凝固熔岩。我从来没见过谁的笑脸定格成如此这般的永恒状态。这家伙站在那儿捏着钞票，用这副架势定定地瞅。老板过来看



到底出了什么事，他神采奕奕地发问：

“哎，怎么啦？有什么问题？想要点什么？”

我说：“什么问题也没有，我正等着找钱呢。”

“快点，快点！找给他钱，托德，找给他钱。”

托德反唇相讥：“找给他钱！说得轻巧，先生，自个儿看看吧，您呢！”

那老板看了一眼，低低地吹了一声动听的口哨，一头钻进那摞退货的衣服里乱翻起来。一边翻，一边不停唠叨，好像是自言自语：

“把一套拿不出手的衣服卖给一位非同寻常的百万富翁！托德这个傻瓜！——生就的傻瓜，老是这个样子。把一个个百万富翁都气走了，就因为他分不清谁是百万富翁，谁是流浪汉，从来就没分清过。啊，我找的就是这件。先生，请把这些东西脱了，都扔到火里头去。您赏我一个脸，穿上这件衬衫和这身套装。合适，太合适了——简洁、考究、庄重，完全是王公贵族的气派。这是给一位外国亲王定做的——先生可能认识，就是尊敬的哈利法克斯·赫斯庞达尔殿下。他把这套衣服放在这儿，又做了一套丧服，因为他母亲快不行了——可后来又没有死。不过这没关系，事情哪能老按咱们——这个，老按他们——嘿！裤子正好，正合您的身。先生！再试试马甲，啊哈，也合适！再穿上外衣——上帝！看看，喏！绝了——真是绝了！我干了一辈子还没见过这么漂亮的衣服呢！”

我表示满意。

“您圣明，先生，圣明。我敢说，这套衣裳还能先顶一阵儿。不过，您等着，瞧我们按您自个儿的尺码给您做衣裳。快，托德，拿本子和笔，我说你记。裤长32英寸——”如此等等。还没等我插一句嘴，他已经量完了，正在吩咐做晚礼服、晨礼服、衬衫以及各式各样的衣服。我插了一个空子说：



“亲爱的先生，我不能定做这些衣服，除非您能不定结账的日子，要不然就得给我换开这张钞票。”

“不定日子！这不像话，先生，不像话。是永远——这才像话呢，先生。托德，赶紧把这些衣服做出来，一刻也别耽搁，送到这位先生的府上去。让那些个不要紧的顾客等着。把这位先生的地址记下来，再——”

“我就要搬家了，我什么时候来再留新地址。”

“您圣明，先生，您圣明。稍等——我送送您，先生。好——您走好，先生，您走好。”

喏，往后的事你心里明白了吧？我顺其自然，想买什么就买什么，买完了，吆喝一声“找钱！”不出一个星期，我把所需的各色安享尊荣的行头统统置办齐备，在汉诺威广场一家价格不菲的旅馆安顿下来。我在那儿用晚餐，可早晨还是到哈里斯家的小吃店去吃个便饭，我就是在那儿靠一百万英镑的钞票吃的头一顿饭。是我成全了哈里斯，消息传开了，说马甲口袋里揣着百万大钞的古怪老外是这儿的财神爷。这就够了，这原本是一家穷得叮当响、苦巴巴勉强糊口的小吃店，现在名声大振、顾客盈门了。哈里斯感激不尽，非要借钱给我，还不许我推辞；于是，我虽然一贫如洗，囊中却并不羞涩，日子过得又阔气，又排场。我心里也在打鼓，想着说不定哪天就会露馅，可是，事已至此也只得一往无前了。你看，这本来纯粹是件胡闹的事，可有了这种危机感，竟显出几分严肃、几分伤感和几分悲哀来。夜幕降临后，这悲哀总是在黑暗中走上前来警告我，威胁我，让我唉声叹气，辗转反侧，夜不能寐。然而，一到喜气洋洋的白天，这些悲剧因素就烟消云散，无影无踪了。我飘飘然，乐得晕头转向，像喝醉了酒一样。

说来也不是为奇；我已经成了这个世界大都会的显赫人物，我的思想何止是一星半点，简直是彻头彻尾地改造了。不管你



翻开哪份报纸，无论是英格兰的，苏格兰的，还是爱尔兰的，你总会看到一两条有关“身藏百万英镑者”及其最新言行的消息。刚开始的时候，这些有关我的消息放在杂谈栏的尾巴上，接着我的位置就超过了各位爵士，后来盖过了二等男爵，再往后又凌驾于男爵之上了，如此这般，我的位置越升越高，名气也越来越响，直到无法再高的地方才停了下来。这时候，我已经居于皇室之下和众公爵之上，虽然比不上全英大主教，但足可俯瞰除他以外的一切神职人员。切记，直到这时，我还算不上有声望，只能说是有了名气。就在这时，高潮突起——就像封侯拜将一般——刹那间，我那过眼烟云似的名气化作了天长地久的金子般的声望：《笨拙》画刊登了我的漫画！是啊，如今我已经功成名就，站稳脚跟了。也许还有人调侃，可都透着尊重，既没出格，也不粗鲁；也许还有人发笑，却没有人嘲笑了，那样的日子已经过去。《笨拙》把我画得衣服都开了线，正跟一个伦敦塔的卫兵讨价还价。喏，你可以想见一个向来默默无闻的小伙子，突然间，他的每一句只言片语都会到处传扬；随便走到哪里，都能听见人们相互转告：“那个走路的，就是他！”吃早饭一直有人围得里三层外三层；在包厢一露面，成百上千的望远镜都齐刷刷地瞄了过去。嘿，我一天到晚出尽了风头——也可以说是独领风骚吧。

你看，我还留着那套破衣服呢，时不时地穿出去，为的是品味一下从前那种乐趣：先买点儿小东西，接着受一肚子气，最后用那张百万大钞把势利眼毙掉。可是，我的这种乐趣维持不下去了。画刊上把我的那套行头弄得尽人皆知，只要我穿着它一上街，就有一大群人跟在屁股后面；我刚想买东西，还没来得及拽出那张百万大钞，老板就已经要把整个铺子都赊给我了。

出了名以后的大约十天左右，我去拜会美国公使，想为祖国效一点儿犬马之劳。他用对我这种身份的人恰如其分的热情接

